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一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

電話: [REDACTED]
電郵: [REDACTED]@yahoo.com.hk

反對無償淘汰象牙貿易

本人林灼金，今年 72 歲，老公從事象牙雕刻及買賣已達數拾年之久，自從禁買後只作零星買賣得以糊口，得知政府將立例全面禁止象牙貿易而不作賠償，請問有何道理？無理地奪去本人合法財產及令本人老無可依。

所以我堅決反對政府計劃無償淘汰本地象牙貿易。

反對理由如下：

(一)合理合法經營

我的象牙原料全是禁買前（30 年前）的舊料舊貨，是用真金白銀買回來的，政府是有責任保障市民的合法財產。

(二)老無所依

現還從事象牙行業的大多是六、七十歲以上的老人家，自從禁買後行業已不活躍，既不能出口只能在本港內銷作零星買賣得以為生計，若政府無償淘汰合法象牙貿易，我們何以為生？

(三)對大眾市民不公

象牙貿易已逾千年，不少富商巨賈、收藏家、工藝品愛好者及大眾市民都會有所珍藏。政府無理地禁止買賣，所有市民的部份合法財產將化為烏有！

(四)沒有意義的五年寬限期

政府表明將全面立法禁止本港象牙貿易，用五年的銷售期來剝奪象牙行業的永久售賣權，這是極卑劣虛偽手法，試問只准象牙持證人於本地買賣，內銷市場狹窄，試問二十年間未能出售的象牙存貨，如何可以在五年內完全出售？

現懇政府體恤民情，若堅決全面禁止象牙貿易，應作合理賠償，或就讓這夕陽行業繼續至買完為止！

祝安康。

此致

林灼金

合法象牙持證人
2017 年 5 月 8 日